

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

由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3日发行的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1月26日（起息日）至2021年11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20洞头债01（2080366）。
- 3、发行人：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提前偿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6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计息期限：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止。
- 10、付息日：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进贵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北岙街道中兴路 38 号 6 楼

联系人：许芳慧

联系方式：0577-55895721

2、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系人：仇慧俐

电话：0571-87001127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楼

联系部门：托管部：010-88170827

资金部：010-88170210

四、备注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1年付息公告》之签章页)

温州市洞头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